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浙江师范大学的实验室废弃物暂存柜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浙江师范大学实验室废弃物暂存柜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上海联盈实验室装备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6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_____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上海联盈实验室装备集团有限公司

2025 年 08 月 25 日

说明：

1.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；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，数据未填写的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3.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“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”

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

浙江师范大学采购中心：

本人经由 上海联盈实验室装备集团有限公司（单位）负责人 南逸（姓名）合法授权参加 浙江师范大学实验室废弃物暂存柜 项目（编号：ZB2025015（第2次））政府采购活动，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（负责人）联系确认，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：

一、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☒ 不存在利害关系 ☐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：

A. 投资关系 B. 行政隶属关系 C. 业务指导关系

D.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（如有，请如实说明）_____。

二、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，本单位 ☒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☐ 与_____（供应商名称）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：

A.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

B.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

C.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

D.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

E.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

F.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

G.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、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

H.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、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、管理关系、重要业务（占主营业务收入50%以上）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（如融资）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

I.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/ _____。

三、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。

四、我发现_____ / 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 / _____ 项利害关系。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上海联盈实验室装备集团有限公司

2025 年 06 月 25 日